

51

岳阳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副本

岳县自资罚决（2021）58号

岳阳[REDACTED]建设有限公司：

我局于2021年7月29日对你公司非法占地一案立案调查。经查，你公司未经依法批准，擅自占用岳阳县荣家湾镇街赵社区居委会集体土地进行渡改桥（虎形山）工程建设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第四十四条“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的规定，属非法占用土地的行为。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 1、营业执照证复印件及身份证复印件；
- 2、项目经理委任书及身份证附件；
- 3、现场照片；
- 4、中标通知书；
- 5、岳阳县自然资源局测绘队测量数据图纸；
- 6、岳阳县自然资源局地籍股地类情况说明；
- 7、岳阳县自然资源局规划股说明。

我局已于2021年9月28日依法向你公司进行了告知（听证告知）。你公司自行放弃陈述、申辩意见或者听证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因该项目属岳阳县公益项目，决定处罚如下：

一、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 12421.73 平方米土地，限期 15 日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

二、并处罚款叁万玖仟零玖拾叁元整（¥39093 元）。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被处罚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自觉履行，并将罚款缴纳至湖南岳阳湘江村镇银行，户名：岳阳县财政事务中心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帐号：82019330000000184，备注：付岳阳县自然资源局罚没款。在规定的期限内不自觉履行的，我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三）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并申请岳阳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执行费用由被处罚人承担。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岳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直接向屈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许定军

电 话：0730-7638211

地 址：岳阳县荣家湾镇天鹅中路69号

